

##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其中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。

#### 二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金额为1元/年。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原则上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##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#### 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度发放。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标准确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实际薪酬及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